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蕉城镇金星村、城郊村和陂角村（详见附件 1：蕉岭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现状：

蕉城镇金星村红卫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624 亩，其中农用地 18.552 亩〔耕地 18.303 亩，园地 0.114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5 亩〕，建设用地 0.072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金星村下坪经济合作社、红卫一经济合作社、红卫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073 亩，其中农用地 5.073 亩（耕地 5.073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金星村红卫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9.011 亩，其中农用地 19.011 亩〔耕地 10.3395 亩，园地 0.3465 亩，林地 7.71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61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一经济合作社、吉园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39 亩，其中农用地 0.639 亩〔耕地 0.601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7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

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3875 亩，其中农用地 4.3875 亩 [耕地 4.092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95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745 亩，其中农用地 11.745 亩 [耕地 11.205 亩，林地 0.036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04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4 座；

蕉城镇金星村田心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9975 亩，其中农用地 0.9975 亩 [耕地 0.913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4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金星村下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2625 亩，其中农用地 24.2625 亩 [耕地 23.677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8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金星村新塘一经济合作社、新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363 亩，其中农用地 1.9665 亩（耕地 0.987 亩，养殖水面 0.9795 亩），建设用地 1.3965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金星村新塘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2.9595 亩，其中农用地 31.9185 亩 [耕地 28.983 亩，林地 0.807 亩，其

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1285 亩]，建设用地 1.041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蕉城镇金星村新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9.3305 亩，其中农用地 18.762 亩 [耕地 14.463 亩，养殖水面 3.84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59 亩]，建设用地 0.5685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蕉城镇陂角村艾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091 亩，其中农用地 13.983 亩 [耕地 13.777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055 亩]，建设用地 0.108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陂角村下元经济合作社、坝子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5395 亩，其中农用地 17.5395 亩 [耕地 17.22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19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大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3945 亩，其中农用地 0.3945 亩（耕地 0.394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街上经济合作社、大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769 亩，其中农用地 2.769 亩（耕地 2.769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南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49 亩，其中农用地 2.349 亩（耕地 2.349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南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555 亩，其中农用地 2.4555 亩（耕地 2.455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南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671 亩，其中农用地 1.671 亩 [耕地 1.488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83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南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689 亩，其中农用地 1.689 亩 [耕地 1.581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8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南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6 亩，其中农用地 1.26 亩（耕地 1.26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寿官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298 亩，其中农用地 2.298 亩（耕地 2.298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西十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285 亩，其中农用地 0.285 亩（耕地 0.28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西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192 亩，其中农用地 3.192 亩（耕地 3.192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西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99 亩，其中农用地 0.699 亩（耕地 0.699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西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6695 亩，其中农用地 1.6695 亩（耕地 1.669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蕉城镇城郊村州司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83 亩，其中农用地 1.083 亩（耕地 1.083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1.土地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待蕉岭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之后，有关补偿费用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差额）；2. 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办理；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蕉岭县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蕉府〔2017〕11 号）的规定执行，待蕉岭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公布实施之后，有关补偿费用将按蕉岭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补差额。

五、社会保障：详见附件 3。

六、本《公告》公示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蕉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

期限内向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地址：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 44 号，联系电话：0753-7188863）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蕉岭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2：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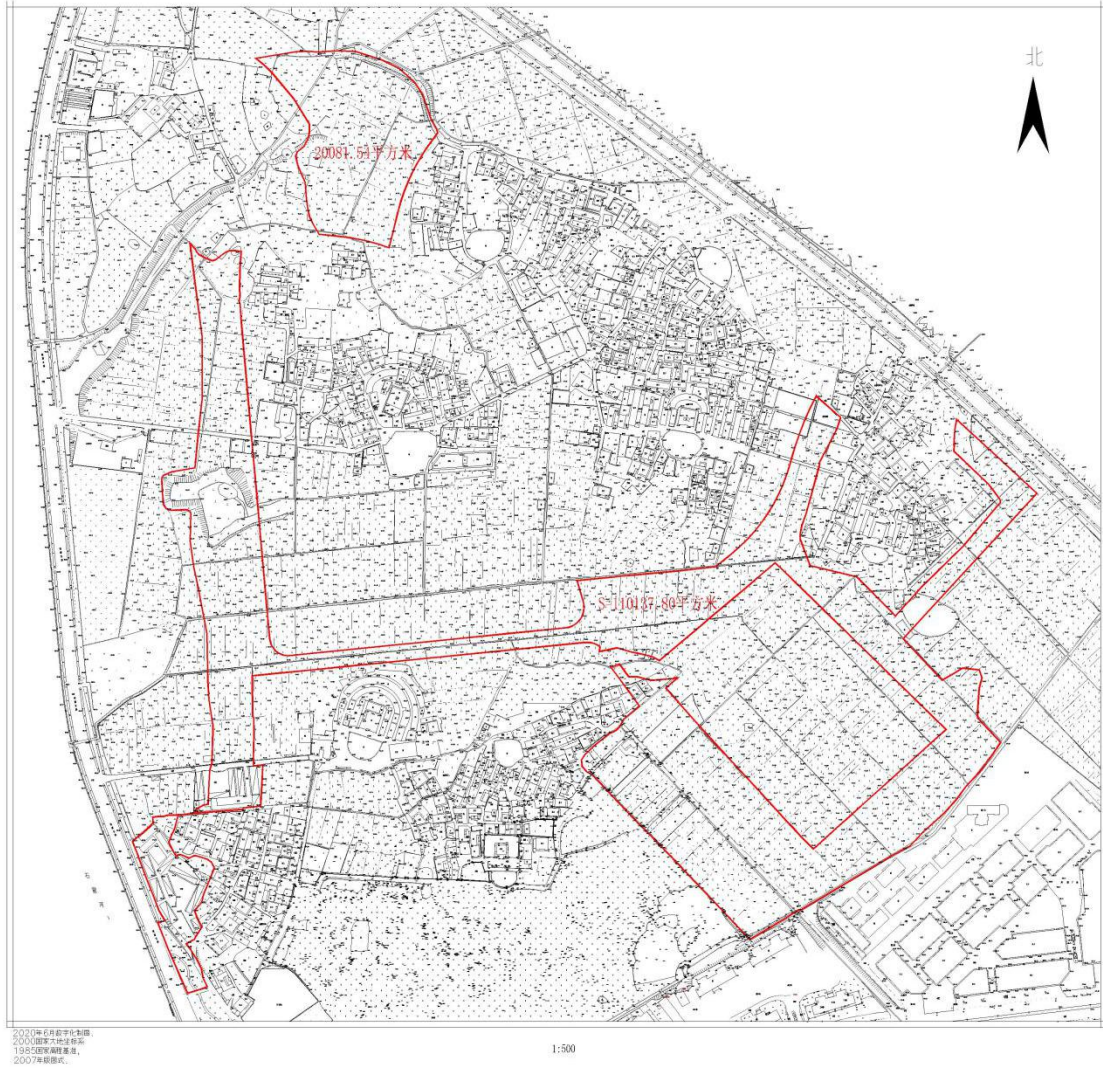
附件 3：关于蕉岭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元/亩

涉及镇别	补偿项目	水田	旱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蕉城镇	土地补偿费	25200	20800	20800	25200	25200		25200	
	安置补助费	28350	20800	20800	32000	28350			
	小计	53550	41600	41600	57200	53550	13800	25200	11733

相关说明: 1、耕地改种的园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旱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类改种的园地，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2、原生产队划给农户种菜的自留地：按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 关于蕉岭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蕉城镇城郊村51人。其中大夫经济合作社1人，街上经济合作社、大夫经济合作社6人，南一经济合作社5人，南三经济合作社6人，南四经济合作社4人，南五经济合作社4人，南七经济合作社3人，寿官经济合作社5人，西十经济合作社1

人，西七经济合作社7人，西八经济合作社2人，西九经济合作社4人，州司经济合作社3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06月18日

# 关于蕉岭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蕉城镇金星村286人。其中红卫一经济合作社38人，下坪经济合作社、红卫一经济合作社、红卫二经济合作社11人，红卫二经济合作社39人，吉园一经济合作社、吉园二经济合作社2人，吉园一经济合作社9人，吉园二经济合作社24人，田心二经济合作社2人，下坪经济合作社49人，新塘一经济合

作社、新塘二经济合作社7人，新塘一经济合作社66人，新塘二经济合作社39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06月18日

# 关于蕉岭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蕉城镇陂角村51人。其中艾坝经济合作社23人，下元经济合作社、坝子经济合作社28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06月18日